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各类案件。

（2）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4）负责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及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5）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

（6）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及党风廉政工作。

（7）协调规划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两庭”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物质装备建设。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对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重点工作

我院在2020年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围绕“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纵深推进“六个实质化”，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建设忠诚、干净、担当过硬法院队伍。扎实开展省市委联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专项整改，全面强化法院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信仰教育和阵地建设，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断夯实党建基础，狠抓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和“五好党支部”建设。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六稳”“六保”，纵深推进服务大局实质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司法支持力度，妥善审理合同、债权债务等纠纷案件，帮助中小微企业走出困境，保障和促进就业。妥善办理涉新型工业、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各类案件，助力项目建设。开展“法官企业1+1，司法服务面对面”活动，坚持对民营企业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加强善意柔性文明执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秦岭南麓两江流域环境资源跨省司法协作机制，服务保障绿色发展。妥善办理涉环境整治、农村土地流转、农业股份合作等案件，助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职务犯罪。用好府院联席会议机制，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强化法治扶贫，助力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等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家事审判，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涉军案件审判，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服务体系，加强“两个一站式”建设，强化“家门口”诉讼服务。深化执行长效机制，依法稳妥适用强制措施，努力兑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助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

四是坚持抓作风强纪律，全面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坚持从严正风肃纪，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开展对全市法院第二轮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深挖根治“四不”问题。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廉政家访”等活动，坚决执行“三非”机制和“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打造更加廉洁司法形象。加强履职保障，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努力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涵养彰显法院文化属性，拓展司法公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18.9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618.99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232.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2.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18.9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955.93万元减少336.94万元，下降8.52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减少了日常公用经费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232.97万元，占89.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82万元，占6.46%；住房保障支出152.2万元，占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使用明细：行政运行2844.14万元，占比78.59%；一般行政事务管理109万元，占比3.01%；案件审判162万元，占比4.48%；案件执行221.75万元，占比6.13%；两庭建设45.75万元，占比1.26%；其他法院支出5万元，占比0.14%；行政单位离退休2.88万元，占比0.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5.55万元，占比4.3%； 行政单位医疗72.92万元，占比2.0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79.99万元，占比总支出65.7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31.54万元，占比56.14%；商品和服务支出338.85万元，占比9.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6万元，占比0.26%。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院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运行维护费20万元），较2019年增长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年初未预算（在项目案件审判中列支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10万元，较2019年预算下降9.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指示精神。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19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院2020年行政运行预算支出695.5万元，保障院机关日常运行及维护，该笔预算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机关正常运行工作经费及聘用人员工作经费，机关维修维护费及文化建设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7万元，其中：购买服务59万元，着装费1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预算支出的各个项目进行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专项经费1239万元，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及机关正常运行维护。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
| 科目编码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合计 | 当年安排 | 上年结转 |
| 类 | 款 | 项 |
|  |  |  | 合计 | 123900 | 123900 | 0 |
|  |  |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123900 | 123900 | 0 |
|  |  |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123900 | 123900 | 0 |
|  |  |  | 行政运行 | 69550 | 69550 | 0 |
| 204 | 05 | 01 | 聘用人员工作费（单列） | 14850 | 14850 | 0 |
| 204 | 05 | 01 | 加班费（单列） | 5100 | 5100 | 0 |
| 204 | 05 | 01 | 派驻纪检组专项经费（单列） | 1800 | 1800 | 0 |
| 204 | 05 | 01 | 聘用人员工资及工作费 | 2000 | 2000 | 0 |
| 204 | 05 | 01 | 设备维护费 | 500 | 500 | 0 |
| 204 | 05 | 01 | 着装费（单列） | 1800 | 1800 | 0 |
| 204 | 05 | 01 | 法院文化建设 | 1000 | 1000 | 0 |
| 204 | 05 | 01 | 案件调查的差旅费、交通费 | 42500 | 42500 | 0 |
|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0900 | 10900 | 0 |
| 204 | 05 | 02 | 审判楼维修维护费 | 5000 | 5000 | 0 |
| 204 | 05 | 02 | 购买服务 | 5900 | 5900 | 0 |
|  |  |  | 案件审判 | 16200 | 16200 | 0 |
| 204 | 05 | 04 | 法院干警培训费 | 3300 | 3300 | 0 |
| 204 | 05 | 04 | 人民陪审员经费(单列) | 900 | 900 | 0 |
| 204 | 05 | 04 | 专线租赁费 | 4000 | 4000 | 0 |
| 204 | 05 | 04 | 专项会议费 | 1000 | 1000 | 0 |
| 204 | 05 | 04 | 案件审理费 | 7000 | 7000 | 0 |
|  |  |  | 案件执行 | 22175 | 22175 | 0 |
| 204 | 05 | 05 | 案件执行费 | 19825 | 19825 | 0 |
| 204 | 05 | 05 | 司法救助（单列） | 1350 | 1350 | 0 |
| 204 | 05 | 05 | 死刑执行 | 1000 | 1000 | 0 |
|  |  |  | “两庭”建设 | 4575 | 4575 | 0 |
| 204 | 05 | 06 | 信息化建设 | 4575 | 4575 | 0 |
|  |  |  | 其他法院支出 | 500 | 500 | 0 |
| 204 | 05 | 99 | 扶贫专项支出（单列） | 500 | 500 | 0 |

十、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渋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渋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